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有關控股股東認購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完成

在完成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後第60個曆日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後第60個曆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協議另定之日期發生。在完成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後第60個曆日)完成，而合共7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26%)已獲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1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認購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投票權。

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共4,303,881,194股，而認購人則於1,948,400,938股股份(包括貸出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司曉

東女士、施建東先生及何佩佩女士)於1,969,600,472股股份(包括貸出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5.27%及45.76%。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時品仁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葉怡福先生及卓福民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